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文件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要求，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管理事项类别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未经审核确认并公布的单位，不得擅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在管理事项类别清单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区司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所属部门、机

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乡（镇）、街道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由区司法局审核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

四、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要按照《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20日内向相关部门报送备案。区政府、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上一年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7月1日前向区司法局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内容。

- 附件：1. 花溪区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 花溪区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清单（第一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花溪区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作主体单位名称
	区政府
1	花溪区人民政府
	区政府办公室
2	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花溪区外事办公室、花溪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区政府组成部门
3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花溪区教育局
5	花溪区科学技术局
6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7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8	花溪区民政局
9	花溪区司法局
10	花溪区财政局
11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林业局）
13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交通战备办公室）
15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6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花溪区生态移民局）
17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8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9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20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22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知识产权局）
23	花溪区统计局
24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25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城市管理局）
	区政府派出机构
26	贵筑街道办
27	阳光街道办
28	清溪街道办
29	溪北街道办
30	黄河路街道办
31	平桥街道办
32	小孟街道办
33	金筑街道办
	其他区级部门
31	花溪区档案局
32	花溪区新闻出版局
33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34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35	花溪区供销联社
36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乡（镇）人民政府

37	青岩镇人民政府
38	石板镇人民政府
39	燕楼镇人民政府
40	麦坪镇人民政府
41	孟关乡人民政府
42	马铃乡人民政府
43	黔陶乡人民政府
44	高坡乡人民政府
45	久安乡人民政府

附件 2

花溪区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清单

（第一批）

序号	制定主体	管理事项类别
1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管理
		用能单位的用能行为监管
		粮食收购、存储管理
2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监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监管
		就业管理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务派遣监管
		集体合同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除医保外）管理
3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权限内矿产资源监管
		土地（含耕地保护）管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权限内测绘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
		地质环境管理
		权限内植物检疫
		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管理
		权限内植物新品种管理
		权限内林木种子监管
		权限内森林
		权限内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监管
		权限内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
		权限内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
		国有林场监管
		权限内野生植物监管
		森林公园管理
		古茶树的保护、监管
		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
		草原监管
4	花溪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
		水土保持管理
		水资源使用有偿管理
		农村水库管理
		“两户一库”水环境保护

		地下水使用管理
		防洪监督
		抗旱监管
		大坝安全管理
		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河道的保护与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5	花溪区农业农村 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生猪屠宰活动监管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动物防疫监管
		动物诊疗机构监管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管
		兽药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
		农作物种子管理
		农药监管
		植物检疫监管
		肥料生产、销售监管
		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监管
6	花溪区卫生健 康局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监管
		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监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 生机构监管
		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监管
		执业医师、医疗机构、乡村医师监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管
		医疗广告监管
		传染病防治监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疫苗预防接种监管
		职业病防治监管（职权范围内）
		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管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 务质量监管

		饮用水卫生监督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管
		中医药管理
		护士监管
		保健用品卫生监督
		社会抚养费征收
7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建筑违法行为管理
		物业违法行为管理
		城市道路管理
		城市公厕监管
		权限内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管理
		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监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违法行为管理
		户外广告管理
		规划违法行为管理
		权限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管理
		权限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监管